

申请 2022 年廉租住房人员名单公示

根据《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申请 2022 年廉租住房的公告》要求，经申请、审核，符合《公告》条件的申请人共 51 户。为便于社会监督，现将审核合格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4 日-5 月 21 日。公示期间内，如发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，请向东城临商银行 16 楼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反映。

公示期满，请申请人本人持相关证件（身份证、结婚证、退役士兵证、户口本）按照《2022 年分配廉租房的通知》要求准时参加，务必保持电话畅通，联系不上者、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。

咨询电话：2060169

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

2022 年 5 月 14 日



附件 1：平邑县 2022 年度申请廉租住房合格人员名单

2022 年分配廉租房的通知

根据《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申请廉租住房的公告》的要求，我县 2022 年度共有 51 户获得租住廉租房的资格。以上人员将通过抓阄的方式选定房号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抓阄选房的时间定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8 时 30 分，地点位于东城临商银行 15 楼会议室。超过 9:00 时未到会场者，视为放弃选房。（如有变动，另行通知!）

二、申请人本人持身份证、（退役士兵证）原件参加。本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，由其配偶持夫妻双方身份证、户口簿、结婚证、（退役士兵证）等证件原件到场参加。

三、房源情况

廉租房共计 10 套：莲花园廉租房 7 套，裕隆嘉园廉租房 3 套。

四、分配程序

1、分配会场，申请人员分列排队签到，按照相关政策规定，凡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持相关证件优先抽取座位号，抽到座位号后按号就座，按座位顺序通过抓阄方式选房。因故不到现场的，座位号自动作废。

2、申请人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在专用、透明器具内抓阄，每次只准抓取一个，多抓的视为无效。选到房号的，申请人签字确认，不签字的视为放弃，放弃的房源将列入 2023 年度再次择机分配。储藏室号与房号一致，不再另选。选完房号后，请申请人回到原座位，待宣布完毕公证结果后方可离开会场。

五、选中廉租房的申请人现场签订廉租房租赁协议并交纳租金。

①申请人逾期 3 天不签订合同、不交纳租金，视为放弃。

②申请人持身份证、租赁合同、交款单据 7 日内到所抓阄分配廉租房物业管理办公室办理相关交接手续（联系人：张经理

18815390569。同时为便于日后物业管理，在领取钥匙时，申请人还需向物业办公室交纳 200 元物业保证金，当申请人退出廉租住房时，经物业公司审验合格后（公共设施、设备无损坏，无拖欠水电费等情况），该保证金及时退还给申请人。

六、未选中房号的申请人，凡符合《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关于申请住房货币补贴的公告》要求的，经本人当场签字申请，签订住房货币补贴协议，领取补贴，逾期 3 天或电话联系不上者视为放弃。

七、为便于社会监督，分配过程县公证处全程公证，并保存影像资料。

咨询电话：2060169

温馨提示：

1、因疫情防控原因，获得廉租住房的资格家庭 5 月 24 日只能一人携带证件参加选房；

2、请提前注册号沂码通，进出临商银行和住房保障中心办公区必须戴口罩、测温、扫沂码通登记，特别提醒：不能扫码的一定带着提前打印好的沂码通来。

3、参加现场选房时，需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健康码显示为黄码、红码的人员不得参加。

平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

2022 年 5 月 14 日

